調查報告

查、案 由:據訴,為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 罰鍰事件,不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 決定,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 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。查本案行政 救濟適逢稅捐稽徵法制就納稅者保護 施行期間,按照其立法目的,本案得否入 相關機關處理本案,是否偏重財政稅者 相關機關處理本案,是否偏略納稅者應 達成與稽徵效率提升,卻忽略納稅者應 上財產權各項權利的保障與比例原則? 除落實租稅法定主義外,稅捐稽徵有無助 嚴苛而侵害人民權利?基於保障納稅者基本 權,有進一步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經調閱歷次陳情書狀及函詢財政部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,並於民國(下同)107年10月17日詢問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(下稱中區國稅局)蔡局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,已調查竣事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認定○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A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,非屬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4目料理米酒,應歸屬「其他酒類」,補徵菸酒稅1.6億餘元,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;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,納稅義務人雖為產製廠商,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,且A牌料理米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,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26元,改以「其他酒類」課徵菸酒稅,每公升稅額則高達136.5元,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,難謂符合比例原則,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

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,顯有欠當。

(一)菸酒稅法第4條規定:「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: 一、國內產製之菸酒,為產製廠商。二、委託代製 之菸酒,為受託之產製廠商。……」同法第2條及第 8條明定酒之分類及應徵稅額,按使用原料及製造方 法不同,分為6類,其中料理米酒係指以米類為原 料,經糖化、發酵、蒸餾、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 而製成之酒,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 超過百分之二十,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之字樣 者;稅額為每公升徵收新臺幣(下同)9元。

表 | 菸酒稅法-酒類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

次1 次 何		
項目	酒類課稅項目及定義	應徵稅額
醸造酒類	啤酒:指以麥芽、啤酒花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	啤酒:每公升徵收26元。
	其他穀類或澱粉為副原料,經糖化發酵製成之含碳酸	
	氣酒精飲料,可添加或不添加植物性輔料。	
	其他釀造酒:指啤酒以外之釀造酒類,包括各種水果	其他釀造酒:每公升按酒精
	釀造酒、糧穀類釀造酒、蜂蜜釀造酒及其他經釀造方	成分每度徵收7元
	法製成之酒類。	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1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1款)
蒸餾酒類	指以糧穀類、水果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	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
	原料,經糖化或不經糖化,發酵後,再經蒸餾而得之	收2.5元
	含酒精飲料	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2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2款)
再製酒類	指以酒精、蒸餾酒或釀造酒為基酒,加入動植物性輔	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
	料、藥材、礦物或其他食品添加物,調製而成之酒精	20%者,每公升徵收185元;
	飲料,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2%	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%
		以下者,每公升按酒精成分
		每度徵收7元。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2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3款)

項目	酒類課稅項目及定義	應徵稅額
料理酒	一般料理酒:以穀類或其他含澱粉之植物性原料,經	每公升徵收9元
	糖化後加入酒精製得產品為基酒,或直接以釀造酒、	
	蒸餾酒、酒精為基酒,加入0.5%以上之鹽,添加或不	
	添加其他調味料,調製而成供烹調用之酒。	
	料理米酒:指以米類為原料,經糖化、發酵、蒸餾、	每公升徵收9元
	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,其成品酒之酒精	
	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20%,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	
	酒之字樣者。	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4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4款)
其他酒類	指前四目以外之酒類,包括粉末酒、膠狀酒、含酒香	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
	精及其他未列名之酒類。	收7元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5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5款)
酒精	凡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90%變性酒精。	每公升徵收15元
	(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6目)	(菸酒稅法第8條第6款)

資料來源:摘整自菸酒稅法。

(二)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企業)為受託產製應課徵菸酒稅之酒類廠商,共產製A牌料理米酒等11種酒品¹,前經彰化縣政府通報中區國稅局,查獲A牌料理米酒、A牌米酒頭及A牌高粱酒(以下合稱於爭酒品)等5種酒品,未依規定酒品種類申報繳內,經認定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。6億餘元,經過業不服,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,105年12月30日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○號判決確定,判決理由略以:「『A牌料理米酒』,既未加入0.5%以上之鹽,亦非以米類為原料,經過糖化、發酵、蒸留,內非以米類為原料,經過糖化、發酵、蒸馏,有人與程所產出,自不具備一般料理酒之法定要件,亦不符合料理米酒規定之原料及製程,即非屬料理治之範疇。是5類酒品既不符合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1至4目規定釀造酒類、蒸餾酒類、再製酒類與

.

A牌紅葡萄酒、A牌白葡萄甜酒、A牌蔓越莓酒、A牌梅酒、A牌柳橙酒及A牌蘋果酒等6種酒品, 其申請產品登記為其他釀造酒、其他水果酒及葡萄酒,原按其他釀造酒核課,因與查獲後 改按其他酒類核課之課稅標準(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7元)相同,尚無應行補徵稅額。

料理酒等酒類之法定要件,自屬同款第5目規定之其他酒類,而應依同法第8條第5款規定之稅率,課徵菸酒稅。」;另中區國稅局原按漏稅額裁處○○企業2倍罰鍰²,罰鍰部分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,嗣106年3月24日該局重核復查追減罰鍰1倍1.6億餘元,○○企業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,107年5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○號裁定上訴駁回。是以,本案補徵稅額及罰鍰各為1.6億餘元³,已告確定。

(三)查菸酒稅為特種消費稅⁴,屬間接稅性質,納稅義務人雖為受託產製廠商,惟實際負擔租稅者為酒品購買者,A牌料理米酒原按「料理酒」課徵稅額每公升9元,納稅義務人可將租稅負擔轉嫁至售價中,然本案補徵稅額之時點該酒品均已銷售完畢,租稅自無從轉嫁。依據○○企業歷次陳情書狀所稱,A牌料理米酒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26元,與市面上類似產品之售價亦相當,100年至102年間均依「料理酒」稅額繳納菸酒稅,合計約1,138萬餘元,並無貪圖暴利或規避稅負之意;該公司亦陳稱,100年至102年營業收入淨額僅約3千4百萬餘元,系爭酒品補徵稅額竟高達1.6億餘元,嚴重侵害其財產權。

中區國稅局以該公司未依規定酒品種類申報繳納菸酒稅,認定系爭酒品應屬「其他酒類」補徵菸酒稅。以A牌料理米酒為例,原以「料理酒」繳納之稅額為每公升9元,嗣經中區國稅局改以「其他

² 菸酒稅法第19條規定: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逃漏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情形之一者,除補 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外,按補徵金額處1倍至3倍之罰鍰……七、菸酒課稅類別申報 不實者。……」

³ 依據財政部查復資料,截至107年10月本稅部分已繳納11,955元、罰鍰部分未繳納。

⁴ 消費稅依課徵對象區分為一般消費稅與特種消費稅。一般消費稅如:營業稅,特種消費稅如: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及關稅等。

(四)前司法院大法官陳新民於司法院釋字第700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指出:「稅政宜寬勿苛,以示稅政權力之謙抑……稅捐法律正是如此。它的精神不足,則是之職於確定人民繳稅推算公式為已足,更是表彰稅法背後的法治國謙遜不霸道及合情合理的公司。」、稅法學者亦指出:「現實經濟活動種類千差萬別,立法者常無法全盤考量各種經濟活動內容件。 為妥當合理進行類型化規定,以致於在特殊案件,稅捐課徵可能發生顯失公平的結果,此時應有案件納稅人專案調整減免課稅的機制,以實現個別案件正義。為避免圖利他人,此一特殊調整機制,可研

⁵ 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7元。7×19.5=136.5元

⁶ 136. 5÷26=525% •

⁷ 拉弗曲線 (Laffer curve): 在各種稅率下,稅率與政府的稅收收入之間的關係,用來表示稅收收入之彈性;在稅率0%及100%時都沒有稅收收入。

- (五)綜上,○○企業產製之A牌料理米酒等因實際原料與 製程與產品登記內容未符,經中區國稅局認定非屬菸 酒稅法第2條第3款第4目料理米酒,應歸屬「其他酒 類」,補徵菸酒稅1.6億餘元,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 定;菸酒稅屬間接稅性質,納稅義務人雖為產製廠 商,然本案補徵時酒品均已銷售完畢,且A牌料理米 酒售價與市面上類似產品相當,平均每公升售價僅約 26元,改以「其他酒類」課徵菸酒稅,每公升稅額則 高達136.5元,致補徵稅額遠超過該公司營業收入, 難謂符合比例原則,且補徵時未詳為審酌實質經濟事 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,顯有欠當。
- 二、菸酒稅法考量我國民情,課予料理酒較低稅額,酒品產製廠商依法有誠實申報登記之義務,實務上稅捐稽 徵機關則依據申報內容核定稅額,惟酒品分類項目眾 多且稅額差異甚大,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較低之酒

⁸ 葛克昌、陳清秀等,納稅人權利保護: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逐條釋義,元照,第17頁。

⁹ 陳清秀,當代現代財稅法原理,元照,第57頁。

類時應更加謹慎,並善盡調查責任,不宜僅倚賴納稅 義務人協力義務,避免事後發現酒品分類有誤,導致 產製廠商面臨鉅額補稅與裁罰。又財政部於94、98及 99年函釋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,應歸屬「其 他酒類」,惟該等函釋未登載於政府公報,且102年版 菸酒管理法彙編始納入相關函釋,實有欠嚴謹。

(一)過去我國實施菸酒專賣制度,之後為因應我國加入世 界貿易組織諮商及符合經濟自由化潮流,故廢除菸酒 專賣制度,89年4月19日公布「菸酒管理法」、「菸酒 稅法」,作為菸酒管理及課稅之依據,並於91年1月1 日起施行。「菸酒稅法」歷經多次修正,其中米酒依 其製造方法屬蒸餾酒類,菸酒稅法制定時,為避免引 發價格上漲之衝擊,將米酒單獨分類,並依我國 WTO 入會諮商結果分5年逐年調增稅額10,自92年起適用 與蒸餾酒類相同之課稅金額(每公升徵收185元);嗣 99年9月1日修正菸酒稅法,因米酒向來是國人在日常 料理中不可或缺之調味品,長期以來主要為一般家庭 烹調使用,原屬平價民生必需品,爰於菸酒稅法第2 條第3款第4目增訂料理米酒之定義,依同法第8條規 定改按料理酒課徵(每公升徵收9元)11。另菸酒稅 法第9條規定:「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 規定,取得許可執照外,並應於開始產製前,向工廠 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 記。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:「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之 事項有變更,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,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,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或註銷登記,並繳清應納稅款。」有關酒類產品登記

¹⁰ 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:89年起90元。90年起120元。91年起150元。92年起185元。

¹¹ 參照菸酒稅法第2條歷次修正之立法理由。

事項,應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至第10條12辦理。 (二)據陳訴人陳稱,渠認為玉米亦為米類的一種,且該公 司產製之A牌料理米酒是向加拿大公司購入食用酒 精,該食用酒精生產流程係從玉光投入穀倉、碾磨、 糖化、發酵及蒸餾等過程,該公司再投入配方製成A 牌料理米酒,A牌料理米酒之酒精濃度及包裝均符合 菸酒稅法有關「料理米酒」的規定等語。惟詢據財政 部及中區國稅局表示,A牌料理米酒實際生產是用食 用酒精加水加香料,非以米類為原料且製造流程均與 產品登記不符,此有○○企業填報之菸酒稅產品登記 申請表可證,以A牌料理米酒為例,該酒品登記使用 原料為米、食用酒精及水,製造過程為蒸餾,酒精成 分為19.5度,該申請表並蓋有公司章與負責人章,故 該局於99年10月1日核准稅額為9元;該部亦表示菸酒 税是按產品的原料與產製過程分類後再據以課稅,本 案A牌料理米酒實際原料與製程並未符合料理米酒 相關法令規定,中區國稅局依菸酒稅法須以其他酒類 核課,且該酒品產品登記時載明原料包含米、食用酒 精及水,如原料變更廠商亦應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變

¹² 菸酒稅稽徵規則第8條規定:「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菸酒前,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 一編號,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、檢同樣品4吋照片、標示及圖樣,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登記。前項產品登記申請表,應載明下列事項:一、產品名稱、規格、菸酒類別、酒精成 分及添加物。二、製造過程及使用原料。三、包裝材料、包裝方法及每一單位內含容量或 淨重。四、是否專供外銷。五、是否與其他工廠產品之品質及規格相同。第1項規定應檢 送之樣品照片、標示及圖樣,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,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。」、 第8條之1規定:「已核准登記之菸酒,除產品名稱、規格、容量、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 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,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,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 變更登記。已核准登記之菸酒僅為包裝上之使用圖樣變更者,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。已 核准登記之菸酒,停止產製時,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產品登記。」、第9條規定:「產 製廠商受託代製菸酒,依第8條規定辦理產品登記時,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請主管稽徵 機關審查。如委託與代製廠商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者,受託廠商之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 產品登記時,應檢同委託代製合約書及產品登記申請表,通報委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 關。委託廠商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申請為納稅義務人者,應於委託代製合約書載明。委 託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接到前項通報資料後,應另編訂產品統一編號,通知委託廠 商,依規定報繳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」、第10條規定:「菸酒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規 定辦理。但一般料理酒應另標示加鹽之百分比。」

更登記,產製廠商若一開始就據實告知原料及製程僅 是食用酒精加水,國稅局承辦人員即會告知該酒品應 歸屬其他酒類。

- (三)租稅課徵之協力義務是因稅捐稽徵機關人力、物力 及時間有限,為達到依法並公平課稅的目的,故要 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關資料,以法律規定納稅義務 人負有相關協力義務,俾協助稽徵機關充分掌握及 釐清對課稅具有重要性之事實。依據菸酒稅法規 定,國內產製之菸酒納稅義務人為酒類產製廠商, 產製廠商須辦理廠商登記與產品登記,且應設置並 保存相關帳簿、憑證及會計紀錄等,惟法令雖明定 納稅義務人應主動辦理產品登記,使稅捐稽徵機關 據以核定應納稅額,但稅務案件的事實調查,並非 端賴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,稅捐稽徵機關亦應依相 關憑證資料加以調查。以本菸酒稅案件為例,各類 酒品適用稅額相異,尤以料理酒稅額較低,一旦以 料理酒核定稅額後,嗣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認定非 屬料理酒,恐將如本案面臨鉅額補稅及罰鍰。倘稅 捐稽徵機關能針對適用稅額較低之酒類,即早確認 其原料與製程等是否與產品登記資料相符及是否符 合菸酒稅法相關定義,便可及時發現廠商登記事項 未盡確實或酒品分類有誤,俾加以輔導或釐清,避 免類似爭議案件再生。
- (四)另詢據財政部表示,稽徵實務上倘有爭議,悉依「管理在前,課稅在後」原則辦理,由菸酒主管機關先認定系爭酒品於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類別後,主管稽徵機關再據以核認其歸屬菸酒稅法第2條之類別課徵菸酒稅。故為釐清○○企業系爭酒品應歸屬之酒類,中區國稅局於103年4月23日函請財政部國庫署查告系爭酒品之分類,嗣經該署同年5月1日函復說明

略以:「財政部94年1月2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403500020號13 (下稱94年函釋)、98年3月16日財 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3037780號14(下稱98年函釋) 及99年9月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18640號¹⁵函 釋(下稱98年函釋)規定,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 之酒品,應歸屬『其他酒類』……」惟94年函釋受文 者為各地方政府,98年函釋受文者為臺中縣政府並副 知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99年函釋受文者始為336 家酒製造業者。本院詢及是否告知業者以食用酒精添 加香料製成之酒品,應歸屬其他酒類,財政部表示, 相關規定有列在彙編中,並且於網站公告等語,進一 步查詢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之菸酒管理法彙編,共 有96年版、102年版與106年版,96年版彙編並未見94 年函釋,直至102年版彙編始見98年函釋;行政程序 法第159條規定,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 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,而訂頒之解 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,性質上屬行政規則,上開函釋 性質上相當於行政規則,卻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16,亦有欠周。

(五)綜上,菸酒稅法考量我國民情,課予料理酒較低稅 額,酒品產製廠商依法有誠實申報登記之義務,實 務上稅捐稽徵機關則依據申報內容核定稅額,惟酒品

13 94年1月2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403500020號函略以,依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3條第 5款第4目規定「米酒係以米類為原料,經糖化、發酵、蒸餾、調和或不調和酒精而製成之 酒」。因此,以酒精調和香料而成之酒品應歸為「其他酒類」。

^{14 98}年3月16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3037780號函略以,至於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,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,應歸屬「其他酒類」。……酒品種類歸屬「其他酒類」者,未免使消費者對該酒品原料、製程等產生誤解或混淆,其品牌名稱應不得標示為米酒、高粱酒,違反者,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4條規定處罰。

^{15 99}年9月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18640號函略以,原符合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」修正前米酒定義規定之酒品因其酒精成分或製程不符上開「料理米酒」定義,或上開「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」修正後「米酒」定義者,應歸類為「其他酒類」。

¹⁶ 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,應由其首長簽署,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」

分類項目眾多且稅額差異甚大,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較低之酒類時應更加謹慎,並善盡調查責任,不宜僅倚賴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,避免事後發現酒品分類有誤,導致產製廠商面臨鉅額補稅與裁罰;又,財政部前於94、98及99年函釋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,應歸屬「其他酒類」,雖曾於99年函知336家酒製造業者,惟該等函釋均未登載於政府公報,且直至102年版菸酒管理法彙編始納入相關函釋,實有欠嚴謹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,提案糾正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三、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之代理人。
- 四、案由及調查意見另以公布版上網。
- 五、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。
- 六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李月德

方萬富